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5 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回购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 1 年

（二）贷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回购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